**遂城镇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立即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财政所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组成），逐项对2019年预算安排项目进行了梳理，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了评价。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年我镇绩效评价共涉及24个预算项目， 24个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按进度支出完成率及群众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指标情况，整改措施为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支出绩效；进一步落实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相关主管部门，确保项目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